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會計管理科

承辦人：蔡靜儀

電話：07-3373168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yigir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計會管字第1053013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(15585174_10530135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公務人員反映出差旅費因年底業務繁忙、疏漏等原因致未及於當年度關帳前結報，可否於跨年度辦理出差旅費核銷之疑義一案，請參考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2月5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03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，依92年7月版第571期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回復略以，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4點規定，出差事畢，應於15日內(現行規定為「於15日內」)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相關書據報核，主要係為避免出差人員延遲報支差旅費，致影響機關經費之報支，而要求出差人員於差畢儘速報支。又機關各項支出，如已取得合法憑證，且屬年度預算得支付之項目，則可依規定支付，不宜以延遲報支，而拒絕受理。
- 三、另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5公審決字第0156號復審決定書略以，公務人員依據法令規定請領出差旅費，乃



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，因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法律並無特別規定，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消滅時效之規定。爰因公奉派國內出差之相關差旅費，在不違反經費支用規定之原則下，自可於支付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（非限於實際出差年度）；惟如有因人為疏失致延宕結報等情事，得視情況專案簽辦釐清查明相關人員責任後據以報支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會計室、第四類發行會計室

副本：本處會計管理科

2016-02-17
交 10:40:58 章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
